

高雄市 11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 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第一次新增型單位遴選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為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發展長者友善社區為基礎的照顧體系，而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，是以有醫療專業背景的單位申請設置，為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、共餐服務、健康促進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外，更加入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，提供社區多元化、多角化經營之近便性服務。

二、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」服務計畫須知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機構。
- (二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以設置於本市的單位為優先。

四、 布建原則：

- (一) 係以該里別無社區關懷據點、C 級巷弄長照站（含社照 C、醫事 C、文化健康站）等資源進駐之里別優先設置。
- (二) 為廣布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並兼具服務品質將以培力為主，本次遴選醫事 C 據點限以下二種服務時段：

1. 每週服務 2-5 時段

2. 每週服務 6-9 時段

(三) 優先布建區域請參酌『高雄市 114 年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可布建里別一覽表(113.11.18 更新版)』。

(四) 每一單位設置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至多以 10 處為限。

五、 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、聘僱員工注意事項、志工管理、喘息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規範、空間與動線的場地需求、經費補助項目和編列方式與各類表單(含計畫書範例、切結書、據點應填報文件等)請參閱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」服務計畫須知。】

六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滾動式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巷弄長照站(醫事 C)核銷注意事項說明」(須知-附件 18)，並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為主。

七、 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 符合資格者，提送計畫書、簡報及相關文件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書面審查，通過後將再進行實地場勘，依城鄉差距、七大分區及 38 各行政區整體資源布建概況，實地場勘後擇優核定。

(二) 審查方式包含書面及口頭簡報，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須擇一出席；口頭簡報者可由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主要營運執行者、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擇一進行，出席口頭簡報人員列入審查評分。

(三) 應備文件：

1. 依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應備文件檢核表】(須知-附件 11)，檢附完整資料並完成單位內部檢核與核章，依序如下：

- (1) 計畫書 1 式 2 份
- (2) 合法授權使用場地之證明文件 1 式 2 份(如：場地租賃契約書、場地使用同意書)
- (3) 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 1 式 2 份(如：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測量成果圖)
- (4)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/機構證明文件 1 式 2 份
- (5) 實名制切結書 1 式 2 份
- (6) 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同意書 1 式 2 份

2. 依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計畫書內容/文件審核表】(須知-附件 12)，撰寫完整的計畫內容並完成單位內部檢核與核章，內容如下：

- (1) 申請單位介紹及資源人力配置

- (2) 活動規劃與執行
- (3)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
- (4) 服務地點
- (5) 場地設置規劃
- (6)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- (7) 制定防災與防疫機制
- (8) 經費概算表

八、 計畫書收件時間：

113年11月29日(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送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），投遞信件封面請加註『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」新增型計畫』，並將計畫書電子檔E-mail至 ccckhc777@gmail.com。

九、 審查時間(口頭報告時間)：

- (一) 由申請單位進行8分鐘的口頭報告，採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7分鐘，單位於口頭報告當日，須自備4份紙本簡報供委員審查。
- (二) 口頭報告日期：預計113年12月5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報告地點：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3樓會議室及討論室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)，依現場分組。

十、 審查結果：

- (一) 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請申請單位逕自查詢（僅公告通過者單位名稱）。
- (二) 通過者應完善場地與課程規劃，需於114年1月1日起提供服務，無法如期提供服務者視為放棄遴選資格。